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 002045

证券简称: 国光电器

编号: 2020-3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1人,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,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,董事周海昌、何伟成、郑崖民、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,董事长陆宏达,副董事长兰佳,董事顾大伟,独立董事刘杰生、沈肇章、魏天慧、王路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,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,通过以下议案:

1.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2.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0-3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五日

